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劉芝怡  
電 話：02-7736-636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支(兼)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「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」之認定及請領  
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表(013982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『赴大陸  
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答一覽  
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08年1月17日府人給二字第1080502591號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雲林縣政府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  
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  
故宮博物院(均含附件)



人事處 理 109/12/16



1090252937